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D_AC_E5_c36_327371.htm 国经贸厅法规〔2002〕22号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2002年度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12日、13日举行。为适应我国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企业对法律人才的需要，人事部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人事部《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21号）转发你们，请按该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做好考试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级经贸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精干人员做好这项工作。按照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规定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分工，各地经贸委应主动与人事、司法部门协调，配合人事考试部门做好各项考务工作。二、做好考试的宣传工作。各级经贸委要利用各种媒体和会议，宣传普及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意义、有关规定和具体做法。要将人事部有关考试报名条件、免试条件与科目和考试年度与成绩有效期限等新规定，以及有关考试考务、考试教材等信息在当地主要报刊上登载或发布公告。三、做好考前培训工作。各地经贸委要积极筹备师资，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机构，统筹安排培训工作。要坚持自愿原则

，不得强制培训，不得乱收费。国家经贸委将于5月份举办2002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师资培训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地经贸委要做好参加师资培训人员的选派工作。国家经贸委办公厅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